

青海师范大学文件

青师校字〔2012〕37号

关于印发《青海师范大学各级各类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建设立项项目管理办法》等办法的通知

学校各单位：

《青海师范大学各级各类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建设立项项目管理办法》、《青海师范大学教学研究项目立项实施办法（试行）》和《青海师范大学青年教师教学研究项目立项实施办法（试行）》已经2012年1月7日第一次校长办公会议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

- 1.《青海师范大学各级各类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建设立项项

目管理办法》

2. 《青海师范大学教学研究项目立项实施办法（试行）》

3. 《青海师范大学青年教师教学研究项目立项实施办法（试行）》

青海师范大学

2012 年 3 月 20 日

附件 1:

青海师范大学各级各类教育教学 改革研究与建设立项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建设立项项目(以下简称教研项目)必须坚持理论联系实际,面向教学实际的原则,紧密围绕优化结构布局、改革培养模式、创新机制体制、健全质量保障体系等教育教学改革问题,引导教师积极投身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建设工作,巩固树立教学工作的中心地位和本科教学在大学教育中的基础地位。

第二条 教研项目必须处理好点上研究与面上研究、宏观研究与微观研究、长远战略与近期发展的关系,要具有前瞻性和实效性。对于学校教学改革工作有重要指导意义的理论和实践研究学校将给予支持。

第三条 教研项目的主要内容包括:教学内容和课程体系的改革研究,教学方法和教学手段的改革研究,教学管理的改革研究,“本科教学工程”项目以及与人才培养和教学质量密切相关的教学研究课题。

第二章 组织

第四条 为加强教研项目的管理工作,学校设立教研项目管

理机构，该机构成员包括主管教学的校领导，教务处处长、教学工作委员会成员、教学督导等。

第五条 教务处为教研项目管理的日常机构，具体负责组织和协调教研项目有关事宜，包括项目的组织、申报、评审等工作。主要职责如下：

1. 组织草拟校级教研项目指南；
2. 受理校级以上教研项目申报、组织评审、立项和结题验收工作；
3. 负责各级各类教研项目的管理及组织协调工作；
4. 负责或受上级单位委托，开展教研项目成果的评审、汇编及资料的归档工作。

第三章 立项

第六条 教研项目通常按年度立项，也可以根据学校教学工作的实际情况和需要立项。校级教研项目研究时间一般为 2 年。省部级以上项目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七条 校级教研项目必须以项目组（3 人以上）的形式提出申报，并由所在单位签署意见后统一报送教务处，不直接受理个人申报；同一主持人在同一年内主持的各级各类教研项目不得超过 1 项，未按时结项的主持人在当年不得再次申报其他各级各类教研项目。

第八条 各院系申报的教研项目由教务处负责汇总和资格审定，并聘请评审委员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审，根据评审意见，由

教务处报主管校领导批准立项。

第四章 管理

第九条 教研项目立项后，项目承担单位和主持人必须积极制定项目研究计划，其内容包括项目研究内容、时间进度、经费使用、达到的预期目标及成果形式，实践项目重点阐明实践目标和效果等内容。

第十条 省级以上教研项目实行项目立项部门、学校、院系三级管理模式，校级教研项目实行校、院系两级管理模式，学校负责提供或代管项目所需的研究经费以及组织协调、年度检查、总结验收等工作；院系负责为项目研究工作提供必要条件及日常管理工作，确保项目按计划完成。

第十一条 项目主持人必须按照项目申报书中的建设计划开展研究工作，并在规定的期限内达到研究目标。项目一旦确定，一般情况下不允许改变计划及内容，项目申报人因主观原因不能按时完成项目的，学校有权撤销立项并中止经费划拨；因客观原因导致项目申报人不能继续项目建设的，或必须对项目计划、内容进行调整的，由项目申报人提出书面申请，经所在院系核实并签署意见后报教务处审查批准。除不可抗力，凡在项目结项年度提出调整研究计划申请的，不予批准并作撤项处理。

第十二条 各级各类教研项目要按照项目管理规定提交进度报告和总结报告。教务处将适时对项目的进展情况进行中期检查和结题验收。要求延期结题的项目，需由项目主持人提出延期

申请，经院系初审，报教务处审批，否则按终止项目建设处理。项目承担单位不能提供必要条件而导致项目未按计划完成或无法建设的，学校将暂停或取消该单位申报各级各类教研项目的资格。教研项目的有关材料包括项目申报、项目研究成果及评审等，由教务处统一管理。

第十三条 项目主持人中途调离青海师范大学，如新项目主持人有资格和能力继续项目研究建设的，经原项目主持人推荐、本人申请和教务处批准，可由新项目主持人替代原项目主持人履行各项约定的职责。否则，撤消项目并终止经费资助。

第十四条 所有公开发表或出版的项目研究成果均须在发表刊物或出版物上注明与本项目资助经费的关系，表明本研究成果为青海师范大学相关资助项目成果。公开发表的成果应该以青海师范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

第五章 经费

第十五条 为保证和提升项目研究与建设成果，凡我校教师主持的各类校级教研项目，学校将给予一定的配套经费。如确立为省级、国家级教研项目，学校将根据需求合理增加建设经费。

第十六条 教研项目经费按照专款专用的原则，由项目主持人和教务处具体管理，建设经费开支范围包括图书资料购置，资料复印费，教学研究成果发表，课题项目研讨、成果鉴定及其他费用。

第十七条 各级各类教研项目完成后，主持人需核实研究建

设经费，经财务处、教务处审核，报教务处备案。

第十八条 各级各类教研项目经费由学校分批划拨。在中期检查中若发现问题须立即进行限期整改，整改验收合格后将继续经费支持，若整改验收仍不合格，学校将停止经费资助并终止研究项目，同时相应的项目主持人三年内不得再次申报学校组织的各级各类教研项目。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自 2012 年 3 月 1 日起执行。

附件 2:

青海师范大学教学研究项目立项实施办法 (试行)

开展教学研究是深化教学改革、提高教学质量的重要途径；是转变教育思想、更新教育教学理念、推动学校教学改革的有效途径。为了使教学研究项目立项工作不断规范化、制度化，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立项范围

1. 教学改革总体研究与实践，主要是本科高等教育改革中具有共性和综合性的课题；

2. 专业类人才培养模式方案及系列课程的综合改革研究与实践，主要是以人才培养模式改革与创新为主的综合改革实践；

3. 教学标准、能力标准的改革与实践，主要是结合实际，探索各专业课程的教学标准、学生的能力标准、课程内容更新等；

4. 教学管理改革与实践，主要是探索适应新时期学生培养和教学改革的教学运行管理体制、机制、方法和手段等；

5. 基础教育课程改革与研究(供课程教学论教师与基础教育一线教师联合完成)，主要是师范教育如何适应基础教育课程改革等。

二、项目申报、审批及经费

1. 项目原则上每年组织申报一次，申报时填写《青海师范大学校级教学研究项目立项申报书》。各教学单位应做好本单位立项申报的计划和组织工作；

2. 教师填写《青海师范大学校级教学研究项目立项申报书》时，要特别注意将项目的研究目标、工作的具体计划以及每年度的经费预算等内容填写清楚；

3. 凡被列入校级教学研究立项的项目，学校将给予一定的经费支持；

4. 校级教学研究项目分为重点项目、一般项目两类。重点项目根据学校教学改革和发展需要从所有申报的研究项目中遴选，推选创新性强、应用推广价值大的申报项目，一般不超过总申报项目的 20%。根据项目申报人职称、研究年限、资助经费的不同区分。

重点项目研究，预期成果要求为与研究项目密切相关的教研论文 2 篇（其中至少 1 篇核心论文）及相应的研究报告，该项目仅限技术职称为副教授及以上的教师主持申报。

一般项目研究，预期成果要求为与研究项目密切相关的教研论文 1 篇及相应的研究报告，该项目对项目主持人的技术职称不做要求。

三、检查与结题

1. 本项目严格按《青海师范大学各级各类教育教学改革研究

与建设立项项目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2. 教务处将对教学研究项目进行中期及结题检查；
3. 项目研究时间一般为 2 年；
4. 项目完成后，将结题报告及研究成果上报教务处备案。

四、附则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自 2012 年 3 月 1 日起执行。

附件 3:

青海师范大学青年教师教学研究项目立项实施办法（试行）

为深入贯彻落实《教育部、财政部关于“十二五”期间实施“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的意见》（教高〔2011〕6号）精神，充分调动广大青年教师投身教学改革、开展教学研究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引导青年教师深化课堂教学改革，促进青年教师成长与发展，努力提高学校办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立项范围

1. 教育思想、人才培养模式研究；
2. 课程体系改革、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教学手段等的研究与探索；
3. 探究式教学理论与实践等的研究；
4. 教学管理手段、教书育人的实践研究与探索。

二、项目申报、审批及经费

1. 项目申报人应具有讲师及以上职称或具有硕士及以上学历，年龄在 35 岁（含）以下，从事本科教学工作三年以上并具有一定的本科教学经验；
2. 项目申报人有能力组织研究队伍高效开展相关工作，且能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研究。项目申报人不承担在研教学研究项目；

3. 项目原则上每年组织申报一次，申报时填写《青海师范大学校级教学研究项目立项申报书》。本项目每人只允许立项一次；

4. 各单位对本单位青年教师申报的项目进行初审并签署意见，择优向学校推荐；

5. 教务处负责受理学校各教学单位青年教师的项目申报，组织开展具体评审工作，并最终批准年度立项项目；

6. 每个立项项目学校给予一定的经费支持。

三、检查与结题

1. 本项目严格按《青海师范大学各级各类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建设立项项目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2. 本项目研究时间一般为 2 年。项目申报人具体负责项目的组织实施，按规定提交项目中期进展报告，并严格按照申报书的承诺，确保按期保质完成项目研究工作；

3. 研究工作完成后，项目主持人应撰写《青海师范大学青年教师教学研究项目结题报告》，连同研究成果等相关材料一并提交教务处；

4. 教务处组织校内外专家对项目进行结题验收，结题验收工作可采用答辩、现场考察、书面评审等不同形式进行。

四、附则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自 2012 年 3 月 1 日起执行。

主题词：教研项目 制度 通知

抄送：校领导、存档

青海师范大学校办公室

2012 年 3 月 20 日印发